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教师基金会函〔2022〕10号

关于启动2022年度“卓越青年研究生导师奖励基金”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青年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增强青年导师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在教育部有关司局指导下，在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捐赠支持下，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设立卓越青年研究生导师奖励基金（以下简称“奖励基金”）。现将奖励基金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项目设置

(一) 项目名称及奖励标准：奖励基金面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开展，每年组织一次，每年奖励20名左右卓越青年研究生（以下简称“卓越青年”），并纳入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优盛奖教奖学”。

(二) 申报范围：面向海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的海外优秀本科毕业生和在校攻读博士学位的国内优秀本科毕业生。申报对象须为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申报对象须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学士学位，且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报对象须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学士学位，且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 申报时间：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申报对象须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学士学位，且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报对象须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学士学位，且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报对象须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学士学位，且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 申报程序：申报对象须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学士学位，且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报对象须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学士学位，且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报对象须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学士学位，且为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任校领导职务的导师不纳入推荐范围。

(三) 推荐名额：各高校可推荐1名人选。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按照“导向明确、程序公正、创新引领、关注青年、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符合遴选标准的导师，填写《卓越青年研究生导师奖励基金推荐表》(附件1)。各高校按照遴选标准及推荐名额进行筛选，筛选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2022年10月14日前将电子版推荐表发至邮箱：jiaoshijijinhui@126.com；纸质版推荐表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郑王府东20室。

(二) 请学校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并填写《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于2022年9月23日前发送至邮箱：jiaoshijijinhui@126.com。

(三) 评审结果将在我会官网公布，后续请协助做好奖金发放、项目宣传等工作。

联系人：董顺珍 010-66092129、18611292265

马思明 010-66092127、13121291919

附件：

1.卓越青年研究生导师奖励基金推荐表

